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全资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公司”）和浙江福腾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腾宝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有效期 | 发证时间 | 证书编号 | 企业名称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三年 | 2022年12月24日 | GR202233001024 |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三年 | 2022年12月24日 | GR202233007537 | 浙江福腾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绍兴苏泊尔公司和浙江福腾宝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